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一、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

二、職稱：以工代賑人員

三、名額：1名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

五、工作地址：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

六、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中午休息1小時）

七、工作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1. 本契約簽訂期間最長任用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實際任用期間依簽訂之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契約書簽訂期間而定。

2. 當年度扶助契約期滿，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以續約，惟簽約期間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

八、工作待遇：月薪29,500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九、資格條件：

（一）16歲以上。

（二）臺中市115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通曉國、台語。

（四）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

十、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文書處理、諮詢工作。

（二）支援社會課各項業務。

（三）其他交辦臨時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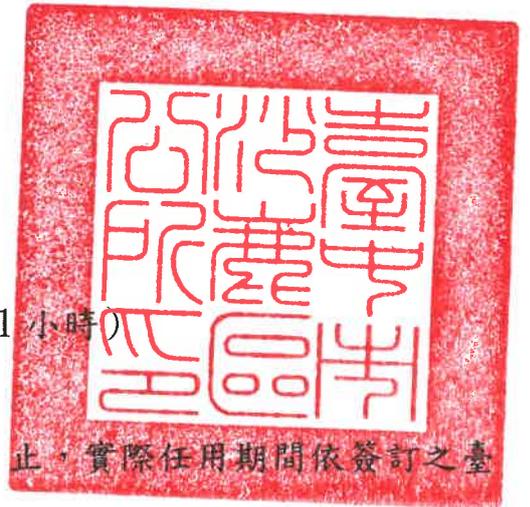
十一、應徵方式：

（一）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符合資格者請於115年3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

1.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直式A4格式，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2. 115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4.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5. 個人自傳(500 字至 1000 字，請以電腦繕打 A4 紙張列印)。

6.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7. 民國 101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備註欄不隱藏(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

(二)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郵寄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 8 號，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以工代賑」。

備註：為確保資訊隱密性，恕不受理到所遞履歷。

(三)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擇優錄取，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四)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 1 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五) 本職缺所需經費如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刪減或刪除，雖經甄選錄取，本所得立即停止進用。

(六) 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聯絡電話：04-26634142 王小姐

區長 劉素幸